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资金,按照 57.40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6,132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	25,365,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33,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5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6,132万股，此处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万元，上述金额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2015年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事项产生的税后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0.71亿元。公司2015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达404.32%。因此公司2015年当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有较大提升。

建立在公司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公司发行前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情形分别为20亿元、22亿元和24亿元。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测算中考虑了公司2015年8月和9月分别产生12亿元和5亿元可续期债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如募投项目实施）、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同时假设公司2015年保持与2014年相同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247,600	273,732
假设情形 1: 发行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千元)	28,998,295	43,998,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9	0.78
每股净资产 (元)	11.71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4	7.11
假设情形 2: 发行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元)	2,200,000.00	2,2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千元)	29,198,295	44,198,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7	0.86
每股净资产 (元)	11.79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5	7.79
假设情形 3: 发行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元)	2,400,000.00	2,4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千元)	29,398,295	44,398,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5	0.94
每股净资产 (元)	11.87	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8.47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

长，但因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当期将有所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二）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及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提升资产规模、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流动状况，节省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

（三）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在汽车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业务领域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新技术研发，增加优质客户群，增加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管理挖潜，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以降低单位成本及费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汽车业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地发挥，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未来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